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訴 願 代 理 人 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音字第 22-099-10002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萬華區漢中街○○號○○樓（訴願人西門町分公司營業場所，屬第 3 類管制區）有噪音污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9 月 28 日 14 時 5 分至 7 分至前址 1 樓前，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噪音音量（20Hz 至 20kHz，下同）為 78.7 分貝（均能音量為 78.7 分貝，因現場人員無法配合量測背景音量，故不須修正），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70 分貝。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西門町分公司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99 年 9 月 28 日第 N034507 號通知書告發訴願人西門町分公司，並限於 99 年 10 月 1 日 14 時 7 分前改善完成。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復於 99 年 10 月 14 日 15 時 20 分至 24 分於同址 1 樓前，測得訴願人西門町分公司營業場所噪音音量為 76 分貝（均能音量為 76 分貝，因現場人員無法配合量測背景音量，故不須修正），仍高於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70 分貝，且超過 6 分貝。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10 月 14 日第 N034524 號通知書再次告發訴願人西門町分公司。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10 月 19 日音字第 22-099-10002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西門町分公司新臺幣（下同）1 萬 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10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西門町分公司，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9 年 1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100 年 1 月 24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三、營業場所。」「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檻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四、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五、時段區分：（一）日間：.....第三、四類管制區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六、均能音量：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第 3 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四、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 10dB（A）以上，如相差之數值小於 10dB（A），則依下表修正之。（二）背景音量之修正：L1：指包含背景音量之測量值。L2：指背景音量之測量值。

。

L1-L2	3	4	5	6	7	8	9
修正值	-3	-2			-1		

（三）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五、測量時間：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量。. ....。」第 5 條規定：「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 頻率	20 Hz 至 200 Hz			20Hz 至 20kHz		
\ 音量	\ 時段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管制區 \							
第一類		35	35	30	55	50	40
第二類		40	35	30	60	55	50
第三類		40	40	35	70	60	55
第四類		40	40	35	80	70	65

」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二
違反法條	第 9 條第 1 項
裁罰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
違反行為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反第 9 條第 1 項， 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娛樂或營業場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3,000 元-3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 3. 5 分貝 < 超出值 $\leq$ 10 分貝 依罰鍰
	下限金額之 4 倍裁處之。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8 年 7 月 30 日府環一字第 09835069702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 公告事項：..... 二、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 （三）第三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四種住宅區、商業區.....。」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現場負責人已配合關閉擴音設備，以利進行背景音量量測及修正，惟原處分機關測量人員未依法予以修正，訴願人對於測得之音量分貝，有所存疑。訴願人西門町分公司相鄰及相對的 5 家店面裝設有 10 支擴音設備，漢中街僅 10 米道路，所謂法定地點所進行整體音量測量，恐無法清楚判別為訴願人西門町分公司所為。當日同一時間相鄰店家皆播放音響，致音量超過標準，單罰訴願人西門町分公司有失公允，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分別測得訴願人西門町分公司營業場所噪音音量，逾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等事實，有原處分機關第 N034507 號及第 N034524 號通知書及稽查工作紀錄單、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2366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現場負責人已配合關閉擴音設備，惟原處分機關測量人員未依法予以修正。當日同一時間相鄰店家皆播放音響，致音量超過標準，單罰訴願人西門町分公司有失公允云云。按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工程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並劃分為第 1 類至第 4 類管制區，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晚間或夜間時段，而有不同之音量管制標準，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無法配合者，即不須

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此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24 條、噪音管制標準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及本府 98 年 7 月 30 日府環一字第 09835069 702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訴願人西門町分公司營業場所（本市萬華區漢中街○○號○○樓），屬第 3 類管制區，依前揭規定於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之日間時段所發出之噪音音量不得超過 70 分貝。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分別於 99 年 9 月 28 日 14 時 5 分至 7 分、99 年 10 月 14 日 15 時 20 分至 24 分於同址 1 樓前，測得訴願人西門町分公司營業場所噪音音量超過管制標準，已如前述。次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2366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二、稽查人員於 99 年 9 月 28 日及 10 月 14 日稽查當時已請該店家現場負責人將音樂關閉以進行背景音量量測及修正，惟該店現場負責人皆表示音樂聲已夠小聲，不用再關，並未實際配合予以關閉，以致無法依法修正其音量。三、……當日量測僅該店家擴音器聲較大，對於其陳述該店位於西門町商業區範圍內，違反管制法部分難以區分並不成立……。」本件既由稽查人員於現場以儀器測量音量，復因訴願人所屬現場人員無法配合修正背景音量，稽查人員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即不須修正並加以註明於舉發通知書。訴願人所述既與上開事證不符，復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尚難據此遽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西門町分公司營業場所噪音音量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5 分貝以上 10 分貝以下，依罰鍰下限金額（3,000 元）之 4 倍，處訴願人西門町分公司 1 萬 2,0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